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673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838號
裁定日期	112年09月20日
聲請人	陳廷軒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返還價金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：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1557號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及所適用之土地稅法第49條、第50條及第54條違憲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於憲訴法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，始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復按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聲請逾越法定期間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前段、第92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確定終局判決業已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是聲請人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，聲請人應於憲訴法修正施行日起算6個月內提出聲請，始符法定期間。惟憲法法庭係於中華民國112年8月18日始收受聲請人之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狀。是該部分聲請已逾越法定期間，爰依憲訴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本文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吳陳鐸 大法官 黃昭元 大法官 呂太郎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673號陳廷軒聲請案